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3301201000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根据地方立法权限，研究起草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相关政策。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的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节能项目。

3. 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

4. 负责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

5. 负责建筑业发展、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指导监督标准定额、招投标工作；起草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设监理、工程检测等建筑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

6. 负责规范村镇建设，拟订村庄和集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和农村建筑风貌引导；指导农村生活

垃圾治理体系建设、乡镇公厕改造建设和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负责村镇建设业务统计工作；参与其它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7.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政策文件及规章制度并指导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 承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领域执法稽查职责；制定执法稽查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执行。

9. 负责城市建设管理，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指导监督城市建设档案工作；指导拟订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指导城市供水、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监督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10. 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和组织震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负责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从事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负责受理、调查处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来信来访、纠纷和矛盾。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住房保障稳步推进。出台存量房“带抵押过户”合并登记服务、优化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项目准入等 14 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59 个（21,451 户）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全部完成处置，3 个烂尾楼全部交付，16 个保交楼项目（6,428 套）完成交付 85.00%以上；开工城市更新项目 100 个、老旧小区 147 个、棚户区 1,941 套、城中村 13 个、老旧厂区 2 个、老旧街区 1 个；《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正式施行；江川区、元江县评为 2023 年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升级优秀典型；江川区仁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列为 2023 年全省城市更新示范项目；红塔区紫艺社区、江川区下营社区列入全省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现场推进会连续 3 年在玉溪召开；红塔区、峨山县入选 2022 年度全省绿美城市标杆典型。分配公租房 58,15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1,984 套全部开工；公租房 APP 实现全面上线应用。

2. 建筑业加快转型升级。登记注册建筑业企业净增 809 户，入库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净增 28 户达 344 户；云南志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取得住建部颁发的总承包壹级资质，全市总承

包壹级资质企业达到 12 户，同比增长 100.00%；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在全省综合排名第三位。

3. 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加快实施市政道路、城镇燃气、供排水管网建设，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开工；红塔区列入全国 50 个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县城）之一，红塔区 5 条黑臭水体实现清零；全市污水处理率 96.30%，污水集中收集率 65.00%；玉溪大河三期项目顺利推进；完成绿美城市项目 122 个、绿美社区项目 130 个，全市绿地率 37.00%；2 个以上县城、16 个社区列入全省示范；中心城区、华宁县、易门县、元江县、新平县通过国家园林城市省级复查，澄江市国家园林城市申报通过省级核查。

4. 城市治理效能提升。印发《玉溪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玉溪智慧城管”微信公众号及“市民通”APP 累计使用人数 2.00 万人，完成玉溪市便民生活地图 APP（住建部确定全国 32 个重点城市之一）建设任务；实现创建“红色物业”示范小区 100 个，“红色物业”示范企业 50 户目标，全市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委会）覆盖率 98.28%。

5. 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全市住建领域发生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红塔区、新平县、元江县城城市防震减灾规划通过省级评审。

6. 村镇建设不断提升。4,195 户农危改（抗震改造）全部开工；17 个民族地区住房功能提升试点通过省级验收，省级补助资金 2,508.00 万元；全市乡镇镇区生活垃圾、村庄生活垃圾、乡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100.00%、91.70%、85.25%；元江县龙潭乡邑甲冲村委会、阿乃村委会列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全市共有 38 个村庄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7.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级建设工程项目（除市政府投资 5,0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红塔区；消防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市、区）；消防审查、验收时限由 15 天压缩到 4 天。

8. 城乡绿色发展有效推动。选树市工人文化宫等 4 个项目作为星级绿色建筑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实现玉溪市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零”的突破，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全省排名第 2 位。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12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及机关党委，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科、法规科技科（执法监督科）、行政审批科、建筑市场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质量安全科、市政建设科（玉溪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园林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科、城市管理科、房地产管理局、建设工程消防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离休 1 人，退休 23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2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84,748,114.6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4,248,114.61 元，占总收入的 99.94%；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0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6%。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1,884,9667.16 元，增长 38.6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8,364,281.24 元，增长 38.5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485,385.92 元，增长 3,321.36%。主要原因是：1. 本年财政追加项目资金收入较多；2. 2023 年 12 月收支专户收入九溪湿地回填料出让款 500,000.00 元，未支出，结转下年使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支出合计784,248,114.61元。其中：基本支出13,867,083.92元，占总支出的1.77%；项目支出770,381,030.69元，占总支出的98.23%；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15,386,240.82元，增长37.8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7,979.18元，增长0.42%；项目支出增加215,328,261.64元，增长38.7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追加项目资金收入较多，支出也较多。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3,867,083.92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8,997,640.80元，占基本支出的64.8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869,443.12元，占基本支出的35.1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770,381,030.69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768,798,746.69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2023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申报项目 48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项目 37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11 个。各项目由项目科室跟进开展，基本已建设完毕，多数项目为后期工程款拨付，无新增项目。具体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合计
		单位：元
类款项	栏次	1
	合计	770,381,030.69
2120899	玉财建〔2023〕77 号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409,800.00
2129999	玉财预〔2023〕1 号玉溪市红塔大道综合管廊 2023 年专项资金	2,482,600.00
2120899	玉财建〔2023〕75 号大河下段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征地拆迁 2022 年专项资金	6,757,700.00
2129999	玉财预〔2023〕1 号玉溪市火车西站市政道路及站前广场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12,870,000.00
2120399	玉财预〔2023〕1 号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 2023 年专项资金	6,077,300.00
2120399	玉财请〔2023〕2 号玉溪大河下段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项目工程专项资金	3,000,000.00
2121499	玉财预〔2023〕1 号非税一市污水处理厂污水费专项资金	22,600,146.60
2019999	玉财请〔2023〕2 号 CL 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老城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0
2129999	玉财预〔2023〕1 号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522,570.00
2120899	玉财建〔2023〕1 号玉溪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0
2120399	玉财建〔2023〕1 号玉江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含部分地下整合管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资金	32,000,000.00

2120199	玉财预〔2023〕1号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专项资金	100,000.00
2129999	玉财建〔2023〕60号玉溪市火车西站市政道路设施项目站前广场项目专项资金	22,000,000.00
2120899	玉财建〔2023〕75号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2022年专项资金	8,851,700.00
2019999	玉财建〔2023〕1号玉溪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中心沟下段）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2,200,000.00
2120899	玉财建〔2023〕7号农危改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基金科目）专项资金	140,000,000.00
2120899	玉财建〔2023〕77号玉溪市红塔大道综合管廊专项资金	10,088,000.00
2129999	玉财预〔2023〕1号红龙路道路改扩建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2120101	玉财建〔2023〕102号向上争取、项目入库评审奖励资金	300,000.00
2129999	玉财预〔2023〕1号兑现建筑业企业的专项奖励资金	550,000.00
2120399	玉财预〔2023〕1号玉溪市火车西站市政道路及站前广场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9,900,000.00
2030603	玉财预〔2023〕1号特定项目经2023002专项资金	4,934,200.00
2120399	玉财预〔2023〕1号玉溪市红塔大道综合管廊2023年专项资金	2,040,000.00
2120899	玉财建〔2023〕75号玉溪市火车西站市政道路及站前广场项目专项资金	26,995,430.09
2019999	玉财建〔2023〕60号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老城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0
2240108	玉财预〔2023〕1号应急板房储备经费	610,000.00
2120899	玉财建〔2023〕75号玉溪市老城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21,500,100.00
2120101	玉财建〔2023〕184号2023年遗属补助追加资金	444.00
2120399	玉财预〔2023〕1号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老城片区海绵工程项目2023年专项资金	8,020,000.00
2019999	玉财建〔2023〕183号玉溪市城市规划馆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0
2129999	玉财预〔2023〕1号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老城片区海绵工程项目2023年专项资金	7,816,900.00
2110302	玉财预〔2023〕1号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专项资金	3,600,000.00
2299999	玉财建〔2023〕1号“点亮玉溪”（一期）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30501	玉财预〔2023〕1号玉溪市“101”人防工程管理供水工程经费	294,895.00
2120399	玉财建〔2023〕1号高仓立交改扩建工程专项资金	1,000,000.00
2120399	玉财预〔2023〕1号大河下段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征地拆迁2023年专项资金	5,484,300.00
2299999	玉财预〔2023〕1号中央财政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1,000,000.00
2129999	玉财建〔2023〕1号棋阳路拓宽改造二期工程专项资金	1,000,000.00
2120399	玉财预〔2023〕1号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2023年专项资金	3,369,400.00
2129999	玉财建〔2023〕1号101人防预备指挥所人员维护管理费专项资金	120,905.00
2299999	玉财预〔2023〕1号火车站保障房市政道路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资金	18,000,000.00
2080801	玉财预〔2023〕1号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21,840.00
2299999	玉财预〔2023〕1号省级示范村统贷市级付息专项资金	8,182,800.00
2120399	玉财请〔2023〕101号玉溪大河下段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1,600,000.00
2129999	玉财预〔2023〕1号玉溪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检专项经费	480,000.00
2210105	玉财预〔2023〕5号农危改政府购买服务采购专项资金	332,400,000.00
2120899	玉财建〔2023〕1号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
2120899	玉财建〔2023〕1号(1)中心城区安全骑行（一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2,045,237.9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84%。与上年相比增加374,081,532.83元，增长236.81%，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追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较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较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2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4%。主要用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中：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0,000.00 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5,229,09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8%。主要用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支出，其中：2030501 专项工程支出 294,895.00 元，2030603 人民防空支出 4,934,200.00 元；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39,437.9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3%。主要用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养老、工伤、生育及失业保险缴费支出,其中: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200.00 元,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00.0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832.16 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265.74 元,2080801 死亡抚恤 21,840.00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769,055.8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4%。主要用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273.31 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00.00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709.57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073.01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3,6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8%。主要用于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专项资金的支付,其中:2110302 水体 3,600,000.00 元;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141,619,242.1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62%。主要用于保障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正常运转和项目支出,其中:2120101 行政运行 10,985,267.13 元,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元,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2,491,000.00 元,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42,975.00 元;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33,095,60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61%。主要用于保障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住房公积金保障、村镇科和租赁所项目支出，其中：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32,400,000.00 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181.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 30,426.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1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1%。主要用于应急板房储备项目的支出，其中：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0,000.00 元；

23. 其他（类）支出 29,182,8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9%。主要用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项目支出，其中：2299999 其他支出 29,182,800.00 元；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416.00 元，决算为 109,204.7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

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416.00 元，决算为 84,204.75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7.11%，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000.00 元，决算为 25,0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2.89%，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5,00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416.00 元，支出决算为 109,204.7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416.00 元，决算为 84,204.7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000.00 元，决算为 25,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执行“三公”经费逐年减少的规定，尽量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7,971.14 元，下降 14.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3,150.14 元，下降 13.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821.00 元，下降 16.17%。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执行“三公”经费逐年减少的规定，尽量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住房城乡建设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0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住建领域各类常规工作调研和督导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69,443.12元，比上年增加1,107,947.43元，增长29.45%，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2022年未支付物业服务费及房屋租金，延迟到2023年支付。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业务工作开展和水电费、物业服务费及房屋租金的支付。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资产总额8,708,251,265.39元，其中，流动资产148,810,814.88元，固定资产33,329,200.61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504,414,256.17元（净值），其他资产8,021,696,994.73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9,360,853,593.89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652,602,328.50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391,387.8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0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8,652.95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5,889.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422,763.95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9,790.2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9,790.2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3301201111